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應用中文學系系務會議組織章程

96.10.17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

96.10.19 九十六學年度管理學院備查

98.10.01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

98.10.06 九十八學年度文化與創意學院備查

第一條 為促使教學、研究、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係務事項發展，順利推展系務運作，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成員為本系全體專任教師，以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；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議決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本校行政會議（報）及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二、 學校及院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三、 本系對院及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- 四、 本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五、 本系規章之訂定與修正。
- 六、 本系跨系所事務之協調與決議。
- 七、 委員會建議事項。
- 八、 獎學金之分配。
- 九、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。
- 十、 其他與本系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五條 本會由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，每學期召開二次；並視需要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各事項之決議，需經本會成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出席成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
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文化與創意學院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